

南通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南通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通海关办公室(0513-85055881),电子邮箱 njnt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南通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相关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基础建设，积极开展宣传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一是拓展主动公开广度深度，发挥信息引导作用。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，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确保内容公开及时全面；通过政策宣贯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进出口法规、通关流程、税收政策等企业重点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；规范接听、答复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；开展海关政策解读及宣传，2025 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政策宣贯会 4 次，各级各类媒体采用新闻稿件 340 余篇次。

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，保障公众合法权益。畅通申请渠道，建立从登记、审核、征求意见到作出答复、归档

的规范化流程与内部会商机制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规范格式进行答复。2025 年，南通海关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8 件，已按时妥善进行答复处理。此外，做好南通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办理工作，全年共计办理 12345 平台工单 109 件。

三是完善平台渠道建设，夯实信息公开基础。每月设立关长接待日，及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对应栏目做好信息维护；完善海关咨询投诉、廉政举报渠道；优化政务大厅建设，设置各类政策宣传展板；通过企业座谈、政策宣讲会、实地走访、业务窗口宣传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宣讲海关政策规定和最新改革举措，积极指导企业解决困难问题。

四是加强公开监督保障，促进工作提质增效。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岗位，不定期对本关主动公开内容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严格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公开前审核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责任和程序，保证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数据待更新）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2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2
行政强制	5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（数据待更新）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

南通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强，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协同性有待提高的问题，2025年，我关通过企业座谈、政策宣讲会、实地走访、业务窗口宣传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宣讲海关政策规定和最新改革举措，促进政务公开深度广度力度不断提升；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，明确责任划分，清晰流程管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2025年，南通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同时也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，主要是需加强与地方部门沟通协调，优化对企业业务咨询、政策宣讲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方式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南通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